

关于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68 号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有对控股股东的 0.9 亿美元担保未解除，预计 2020 年 11 月 30 日解除，你公司称 0.9 亿美元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 62,785.8 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9.92%。请说明：

(1) 上述折算汇率的选取标准及合理性；

(2) 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如果违规担保余额占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请说明可行的解决方案，以及是否可以在一个月内解决。

2、你公司 2019 年度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行为，请说明：

(1) 以列表方式列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发生和偿还时间、每笔占用金额、日最高余额及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 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行为。

3、请你公司自查上述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项、13.3.2条规定的情形，你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存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7.63%，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对应融资余额为26.25亿元。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能力应对到期的质押股份及解决上述0.9亿美元担保余额。

5、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5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此外，你公司上述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及提供担保事项，均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我部提醒你公司审慎判断上述事项对你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财务状况的影响。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29日